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邹威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,774,4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28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,739,8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28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74,4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国宝、陈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